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ᠨᠢᠮᠤᠭ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ᠶᠤ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

内工大 教务字〔2026〕25号

关于组织2023年立项的各类课程建设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2023年度各类课程项目建设立项的通知》（内工大 教字〔2023〕39号）的要求及课程建设进度安排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立项的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须申请结题验收的课程包括：

- 2023年立项的各类课程项目；
- 2022年立项并办理延期或整改的各类课程项目（如不参加此次结题，则取消立项）。

详细名单见附件。

二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方式

请各课程建设负责人充分梳理总结课程建设成果，组织课程建设组成员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报告》，

并附《内蒙古工业大学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》及相关佐证材料(电子版)。所有验收材料于5月29日前通过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平台“项目申报系统”上传并审核。

(二) 汇报准备

课程负责人需制作结题验收汇报PPT(汇报时长5分钟),汇报时间、地点及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评审及相关要求

(一) 教务处对课程的结题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(二) 学校组织专家负责对结题验收的课程进行评审。

(三) 鉴定验收等级为优秀的课程,学校授予其示范课程的称号;鉴定验收等级为良好和合格的课程,认定为一般教学改革课程;未通过鉴定验收的课程,整改一年后须再次参加验收,若仍未通过,则按撤项处理。

联系人:王磊 联系电话:6577130

附件:2026年度需参加验收的各类课程建设项目一览表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26年5月15日